#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2年證照輔導訓練
#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參訓學員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2班為限。**
3.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42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人際關係與助人技巧、社會資源運用、個資法、求職技巧與面試、職場倫理、考情分析、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相關子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身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市場概念、勞動市場資訊、職業分析與行職業的相關資訊、就業媒合諮商技巧與實務、職業心理測驗運用、職涯理論介紹、政府資源運用。

⊙訓練地點及期間：

| 班別名稱 | 訓練人數 | 時數 | 訓練起迄日期 | 報名截止日期 | 上課時間 | 甄試時間及地點 | 自行負擔費用 | 上課地點 |
|---|---|---|---|---|---|---|---|---|
|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 | 30 | 42 | 4/23 至 7/1 | 4/14 | 週六、4/23(日) 9:00~17:00 | 4/19 18:30 職訓中心(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1000元 | 智光商工（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小姐(02)8969-2150 分機208，電子信箱：AT9645@ntpc.gov.tw ，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寄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1張（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5.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錄訓方式：**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未逾 30 人：
   無須筆試，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30 人以上：**
   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
   (1).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0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0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2).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二)**甄試日期暫定為 112 年 4 月 19 日 18:30 於本中心統一進行筆試(18:1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十二) 為防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三級警戒時，本中心得依相關法令調整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2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1 吋相片黏貼處 |
| | 身分證號碼 | | 性　別 | □ 男　□ 女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家用：<br>手機： | |
| | 學　歷 |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

| 報名班別 | 訓練起迄日期 | 報名截止日期 | 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上課時間 | 上課地點 | 自行負擔費用 |
|---|---|---|---|---|---|---|
|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 | 4/23 至 7/1 | 4/14 | 4/19 18:30 職訓中心(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 週六、4/23(日) 9:00~17:00 | 智光商工（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 1000 元 |

| | | |
|---|---|---|
| 身份別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br>□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br>□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br>□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 |
| |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 **申請人簽章** |
| 得知訊息管道 | □ 1.報紙　□ 2.廣播　□ 3.電視　□ 4.鄉鎮市區公所　□ 5.縣市政府<br>□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親友　□ 8.職訓中心諮詢　□ 9.網路　□ 10.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11.其他_____ | |

| | |
|---|---|
| 報名資料審查 |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br>□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br>□ 1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br>□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r>□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br>□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聯 絡 人：
王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208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T9645@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